

贵州商学院审计处

关于开展贵州商学院 2020 年度 高层次人才待遇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贵州商学院 2020 年度高层次人才待遇执行情况专项审计工作方案》已经学院 2021 年 9 月 7 日第十五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组织实施。为保证如期完成工作目标，确保审计工作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计目标

通过审计，重点检查学院在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黔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黔党发〔2012〕31 号）精神的及时性、有效性。同时，对照《贵州省高层次人才津贴发放细则（试行）》、《贵州省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审查学院执行高层次人才待遇发放标准及程序的规范性、合法性。

二、审计范围

2020 年度高层次人才待遇执行情况。根据预算科目名称，具体包括省级财政津贴、住房补贴及学院预算的引进人才安家费（含引进费、住房补贴）、高层次人才校内提高待遇、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人才培养一次性奖励等。

三、审计的重点内容

（一）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黔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黔党发〔2012〕31 号）文

件精神情况以及执行《贵州商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的情况；

（二）审查高层次人才申报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三）审查引进高层次人才合同签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放高层次人才待遇执行情况是否合规；

（四）高层次人才待遇执行情况的绩效管理，重点关注政策执行、任务落实、建章立制等方面；

（五）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四、进度安排

（一）审计准备阶段（2021年9月7日至9月10日）。根据工作安排，制作专项审计工作方案、收集相关政策依据、分析确定审计重点内容。

（二）审计实施阶段（2021年9月11日至9月30日）。召集人事处、财务处、科研处、教务处等部门相关人员召开协调会，审计组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按照工作进度要求，依照相关要求和程序实施审计，编制工作底稿，做好审计记录。

（三）审计报告阶段（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15日）。整理审计工作底稿，分类梳理和汇总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报告，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审计组就反馈意见进行复核并修改审计报告，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四）总结阶段（2021年10月16日至2021年11月20日）。制作审计处理意见并跟踪落实整改，做好审计资料归档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密切协作，统一思想认识。涉及到的相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专项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

性，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一件大事，摆在突出位置，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相关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人事处、财务处、科研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要主动配合审计组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二）坚持依法审计，确保审计质量。审计组要处理好严格依法依规与实事求是的关系，在遵循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基础上，要以是否符合人才引进相关政策作为定性判断的标准，结合被审计事项的实际，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进行评价。

（三）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规范管理。要重点围绕高层次人才待遇执行情况申报、审批及发放等环节查找问题，对审计发现的违反高层次人才待遇发放中违规违纪行为将进行严肃处理；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相关部门处置。

（四）坚持文明审计，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审计组要注重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做到文明审计。审计人员应认真收集证据和制作工作底稿，充分听取意见，对相关单位有异议的问题，要附书面反馈材料，确保发现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处理恰当；未经集体决定的事项不得个人表态。要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保密纪律，加强对电子数据和文件资料的管理。要严守审计纪律和有关廉政规定，自觉维护审计人员良好形象。

贵州商学院审计处

2021年9月7日



